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804

建设单位：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曹雪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106116212

传真：/

邮编：323400

地址：丽水市松阳县赤寿工业区9幢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6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40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松阳县赤寿工业区 9 幢 1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万向节				
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 万只/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丽环建松[2023]21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3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松[2023]21 号），2023 年 6 月 9 日；</p> <p>(12)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850 万元，位于赤寿工业区 9 幢 1 号地块，用地面积 2360m²，总建筑面积 4163m²，购置数控车床、自动打孔机、磨床及装配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松[2023]21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4MA7B0FFKX8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8 年 7 月 13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松阳分局（丽环建松[2023]21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看好万向节的市场前景，购得位于松阳县赤寿工业区 9 幢 1 号地块，占地面积 1021.7m²，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4163m²，购置数控车床、自动打孔机、磨床及装配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松阳县赤寿工业区 9 幢 1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项目所在厂界	东侧	浙江品尚橡塑有限公司（7幢）
	南侧	凤山路，隔路为松阳县民兵训练基地
	西侧	浙江司密达密封技术有限公司（11幢）
	北侧	浙江鸿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10幢）

(2) 厂区布置

本厂区布局为 1 幢 4 层生产厂房，各建筑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9幢1号	1F	办公/金加工生产车间、抛丸车间、危废间
	2F	金加工车间、激光打码
	3F	组织车间、防锈车间
	4F	仓库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万向节	400万只/年	400万只/年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数控车床	3	数控车床	3	/
2	数控车床	7	数控车床	7	/
3	数控车床	12	数控车床	12	/
4	自动打孔机	5	自动打孔机	5	/
5	无心磨床	3	无心磨床	3	/
6	无心磨床	3	无心磨床	3	/
7	端面磨床	1	端面磨床	1	/
8	圆柱磨床	1	圆柱磨床	1	/
9	装配机	50	装配机	50	/
10	自动清洗机	2	自动清洗机(防锈)	2	/
11	激光刻字机	1	激光刻字机	1	/
12	注油机	1	注油机	1	/
13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
14	砂轮机	2	砂轮机	2	/
15	冷镦机	3	冷镦机	0	*
16	冲床	1	冲床	1	/
17	抛丸机	1	抛丸机	1	/

* (注)：业主承诺不再建设冷镦机，综合人力成本、占地面积、设备建设等因素，冷镦工艺在温州自有企业加工。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十字轴毛坯件	400万只/a	十字轴毛坯件	400万只/a	/
2	圆钢	400t/a	圆钢	400t/a	/
3	钢丸	2t	钢丸	2t	/
4	乳化液	0.8t/a(4桶)	乳化液	0.8t/a(4桶)	/
5	机油	0.6t/a(3桶)	机油	0.6t/a(3桶)	/
6	黄油	3t(150桶)	黄油	1t(50桶)	/
7	防锈油	0.8t/a(4桶)	防锈油	0.8t/a(4桶)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1	水	308t/a	225t/a
2	电	12万度/a	10万度/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5人	300天	225	180
合计					225	18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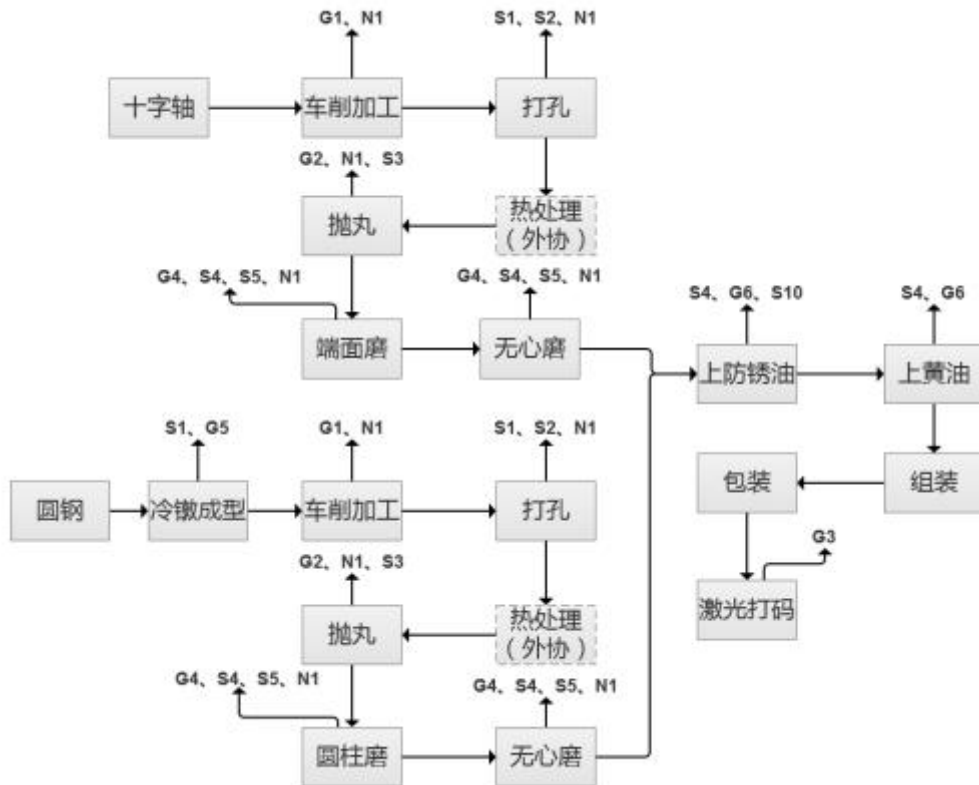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原料十字轴毛坯件是外购已锻造好的毛坯件，本厂区内无需进行锻造加工。项目生产的万向节由一个十字轴配套 4 个套轴组成。

- (1) 原料：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十字轴、圆钢等；
- (2) 冷镦成型：（外协加工，不再产生冷镦废气和金属边角料）；

(3) 车削加工：采用数控车床，对十字轴锻件及轴套进行车削加工，使其达到后道工序的设计要求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4) 打孔：使用冲床、自动打孔机在十字轴锻件及轴套锻件特定位置上打孔。此工序需使用乳化液作为冷却，本项目乳化液外购，在使用过程中，需加水配置，本项目乳化液采用外购乳化液原液与水按 1:10 配比。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5) 抛丸：对热处理好的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工序主要是用来清理工件或强化工件表面，使表面硬度和抗疲劳度增高。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

(6) 端面磨、无心磨、圆柱磨：使用端面磨床、无心磨床、圆柱磨床对工件进行打磨，使工件加工至需求尺寸，该过程需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

(7) 上防锈油：人工将工件放入清洗机的传送带上，传送带带动工件进入清洗机内部使工件浸入防锈油中，目的是对工件进行防锈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粉尘；

(8) 上黄油：使用注油机在工件表面上一层黄油，目的是对工件起到润滑作用。

(9) 组装：使用装配机将处理后的十字轴和套轴装配在一起；

(10) 激光打码：利用激光刻字机在产品金表面进行打码印字，该过程会有少量烟尘产生；激光打码原理：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设计位置进行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的标记；

(11) 包装：人工将生产后的产品进行打包，包装后的成品入库代售。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金加工粉尘	车削加工
G2	抛丸粉尘	抛丸
G3	激光打码烟尘	激光打码
G4	打磨粉尘	无心磨、端面磨、圆柱磨
G6	防锈油废气	上防锈油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	车削加工
S2	废乳化液桶	打孔、无心磨、端面磨、圆柱磨
S3	废钢丸	抛丸
S4	废油桶	上防锈油、上黄油、更换机油
S5	含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无心磨、端面磨、圆柱磨、打孔
S6	废机油	更换机油

S7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9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S10	废滤网	上防锈油

七、项目变动情况

7.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项目地点、产品产能、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3-9 所示。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工艺	圆钢采用冷镦成型加工	综合考虑，本项目不实施冷镦工艺，该工艺外协加工	否
2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磨床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打磨采用湿法加工，即向打磨面喷射乳化液，因此基本无粉尘产生。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7.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松阳县赤寿工业区9幢1号	丽水市松阳县赤寿工业区9幢1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2360m ²	占地面积2360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松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设施、管网等	化粪池设施、管网等	符合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通风换气措施	布袋除尘器、通风换气措施	符合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已建设危废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1.5m ² ，房地面已落实“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等	符合

			管理制度均已建立。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统一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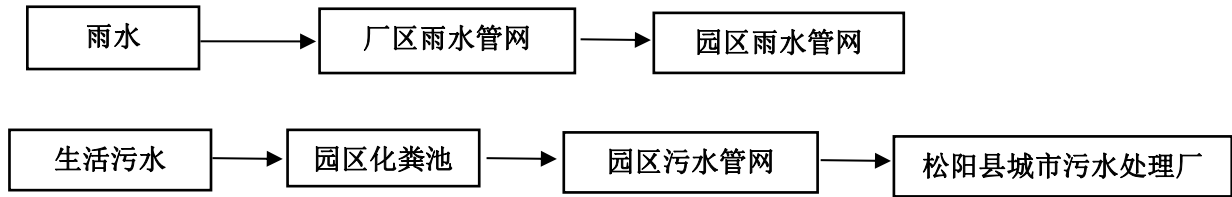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金加工粉尘、抛丸粉尘、激光打码烟尘、打磨粉尘、防锈油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金加工粉尘

主要是车削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设置了一台抛丸机，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3) 激光打标烟尘

本项目在激光打码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烟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打磨粉尘

打磨工艺采用湿法加工，即向打磨面喷射乳化液，因此基本无粉尘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防锈油废气

本项目在上防锈工艺在封闭的清洗机内进行，清洗上油过程不加热，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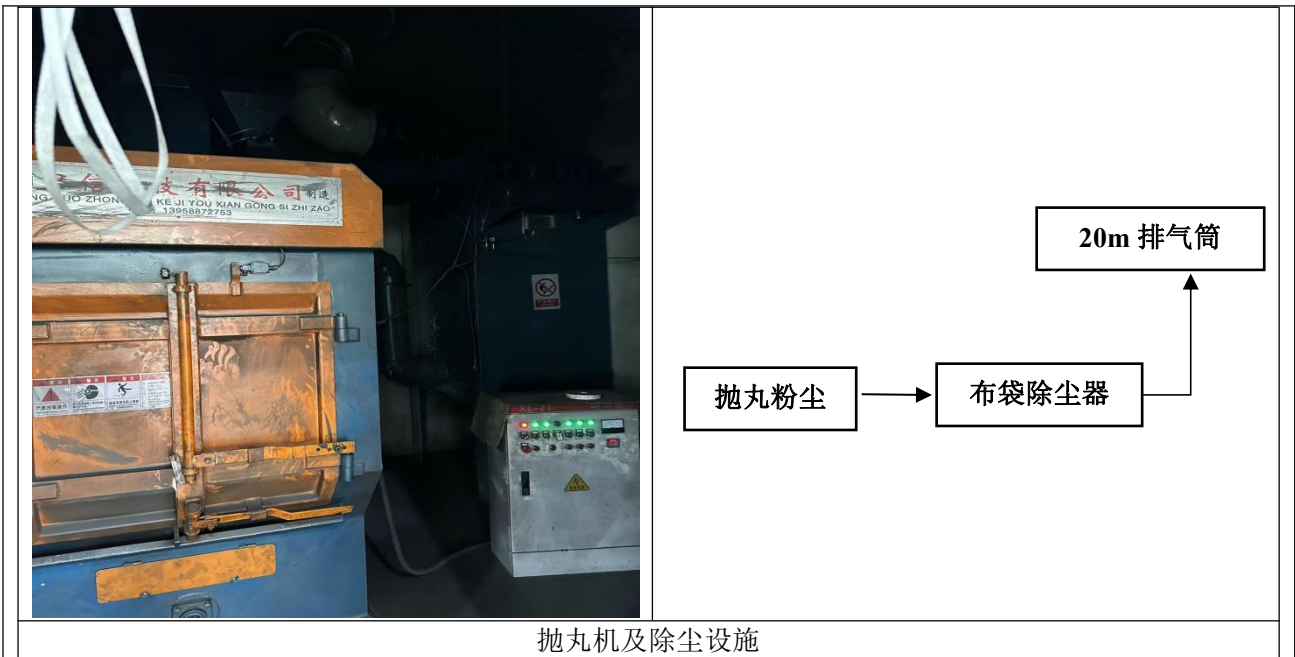


图 4-4 现场防治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的情况，(1) 本项目防锈油定期添加不做更换，因此不产生废防锈油。(2) 本项目不产生废乳化液桶、废油桶，油类用完之际委托位于松阳县象溪镇浙炼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家来厂灌装，因此项目不产生废乳化液桶和废油桶。(3) 含乳化液金属边角料企业采用静置过滤方法进行处理，产生的含乳化液金属屑放置在金属滤网上过滤，做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收集打包外售，底下收集的乳化液则重新回用生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豁免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过程中研磨、打磨使用切削液等进行机械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滤网、收集的粉尘。

1)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2) 废钢丸：项目抛丸机长时间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定期清理后袋装收集出售综合利用。

3) 包装废物：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将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7) 废滤网：使用清洗机上防锈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滤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08/900-216-08，现状产生量较少，收集暂存危废间内，远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一般废物	/	25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	0.5	
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1.5	
7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	固态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收集的粉尘	除尘、集尘	固态		/	3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9	废滤网	清洗上油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16-08	0.1	收集暂存，远期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900-249-08	暂未产生	产生后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等）收集暂存厂区二楼车间内，具备防雨防风等条件，车间地面硬化同时采用金刚砂铺设，避免了跑冒滴漏情况同时基本具备防渗防漏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项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5m²，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厂房内配备灭火器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并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12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3%。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35%。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0	0	已落实
2	废气	布袋除尘、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等	20	10	
3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保养等	5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委托处置	5	1	
5	其他	防渗防漏、应急物资等	10	4	
合计			40	2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接至屋顶高空排放 (DA001)	抛丸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20m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	满足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接至屋顶高空排放 (DA002)	打磨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即向打磨面喷射乳化液,基本无粉尘产生	/
	金加工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清扫沉降缝粉尘	通风换气	满足
	激光打码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防锈油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冷镦成型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不再实施,外协加工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废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可利用的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包装废物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废机油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废滤网现状产生量较少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噪声	生产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部通过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购得赤寿乡恒兆智造产业园9幢1号已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万向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松[2023]21号)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万向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松阳县浙江恒兆智能产业园 9 幢 1 号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拟投资约 1207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自动打孔机、磨床、冷镦机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以十字轴毛坯件、圆钢、黄油等原辅材料，采用打孔、抛丸、打磨、车削加工、冷镦、上防锈油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的生产能力。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未经审批，不得建设热处理等生产工艺。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及“污水零直排”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并明确标志标识。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金加工粉尘、冷镦成型废气、防锈油废气等无组织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固废分类管理、处置工作，完善各类固废台账记录与联单制度，严禁超量超期贮存。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桶、废油桶、废机油、含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废滤网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三、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及各项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或松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及“污水零直排”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并明确标志标识。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项目使用水性漆，有机废气由风机收集后，经过水喷淋系统处理，尾气通过高度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打磨粉尘经过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上表5-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万向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排放限值；抛丸和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符合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废钢珠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和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机油和液压油、废乳化液、漆渣、污泥、亚硝酸钠包装物、隔油池收集的废油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p>	<p>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上表5-1。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 GB/T16257-1996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主要采样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主要采样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S-X-060	JT-20230251791
2	声校准器	S-X-061	JT-20230251562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0	CAK2023010005CAM2023010012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105	GAK2022090005 GAM2022090004 GAM2022090005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063	CAK2023010002 CAM2023010009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9	ZHJL-2023022810005
7	空盒气压表DYM	S-X-084	RG-20230151568
8	数字风速仪	S-X-0107	802066432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090	/
10	便携式PH计	S-X-118	CAA2023010006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ZHJL-2023022810006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100	/
13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14	红外测油仪	S-L-011	CBI2023020003
15	气相色谱仪	S-L-107	CBA2023020013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3020004
17	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3020001
18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实测浓度 (mg/L)	平行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371	0.371	0	≤10	合格
	0.362	0.362			
氨氮	18.6	18.6	0	≤10	合格
	19.2	19.2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0.01	<0.01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1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防锈车间外WQ4#	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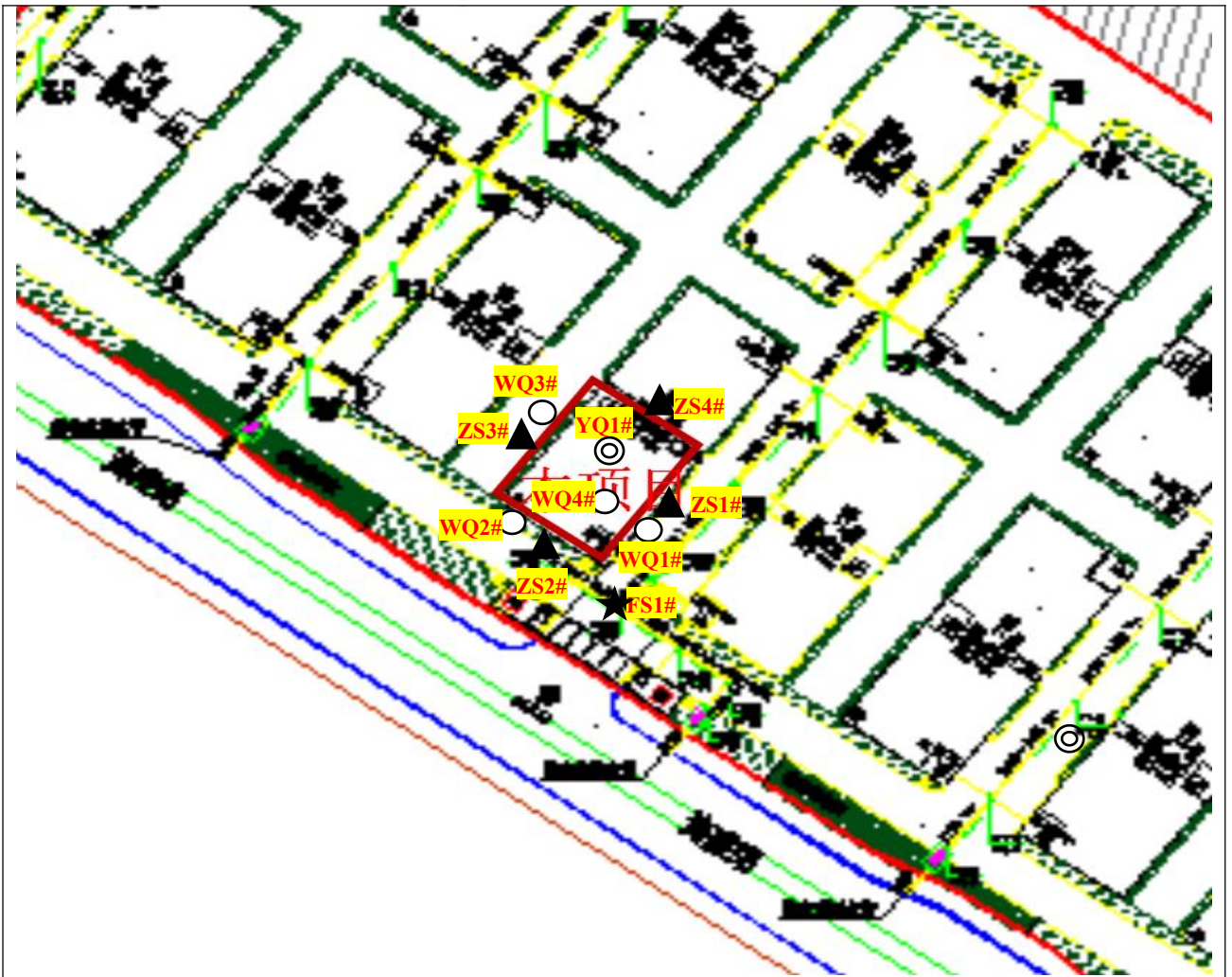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万向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表8-2。

表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7月27日	400万只/年	400万只/年	1.2万只/天
7月28日			1.2万只/天

表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能耗	
日期	7月27日	7月28日
用水量	0.62t/d	0.57t/d
用电量	316.5t/d	323.7t/d
原辅材料消耗量	毛坯件1.2万只/d、圆钢1.2t/d	毛坯件1.2万只/d、圆钢1.2t/d
主要生产设施	各类机床/车床、抛丸设施、清洗防锈设施等	各类机床/车床、抛丸设施、清洗防锈设施等
污染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通风换气措施	布袋除尘器、通风换气措施
生产班次	一班制	一班制
生产工艺	金加工+抛丸+打磨+防锈	金加工+抛丸+打磨+防锈

表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27日	东	1.1	30.7	97.9	晴
	7月28日	东	1.1	30.6	97.4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7月27日	东	1.1	30.4	98.8	晴
	7月28日	东	1.2	30.6	98.3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7月27日	东	1.1	29.9	98.8	晴
	7月28日	东	1.2	29.0	98.3	晴
防锈车间外 WQ4#	7月27日	东	1.0	29.9	98.9	晴
	7月28日	东	1.2	29.0	98.3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7月27日				7月28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放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8.2	7.6	7.8	7.9	7.9	7.7	8.0	7.8	7.9	6-9	达标	
	CODcr	316	319	318	321	315	310	314	327	318	500	达标	
	总磷	0.362	0.400	0.388	0.371	0.379	0.396	0.345	0.362	0.375	8	达标	
	氨氮	19.1	20.1	20.9	18.6	18.6	17.9	19.9	19.2	19.3	35	达标	
	悬浮物	23	29	21	25	27	21	26	24	24	400	达标	
	石油类	1.01	1.02	1.83	1.70	1.68	1.68	0.70	0.89	1.31	20	达标	
	BOD ₅	90.2	87.0	84.0	87.0	91.8	84.8	81.2	89.4	86.9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年7月27日~28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8-3。

(1) 厂界无组织

表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27日	第一次	0.21	0.173
		第二次	0.29	0.210
		第三次	0.34	0.171
		第四次	0.29	0.186
	7月28日	第一次	0.29	0.216
		第二次	0.23	0.207
		第三次	0.37	0.175
		第四次	0.31	0.193
厂界下风向 WQ2#	7月27日	第一次	0.56	0.218
		第二次	0.35	0.191
		第三次	0.33	0.174
		第四次	0.40	0.231
	7月28日	第一次	0.30	0.249
		第二次	0.27	0.194
		第三次	0.24	0.176
		第四次	0.14	0.184
厂界下风向 WQ3#	7月27日	第一次	1.57	0.211
		第二次	0.88	0.194
		第三次	0.75	0.219
		第四次	0.63	0.174
	7月28日	第一次	0.96	0.214
		第二次	0.85	0.175
		第三次	0.90	0.232
		第四次	1.20	0.202
排放标准			4.0	1.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防锈车间外WQ3#	7月27日	第一次	1.86
		第二次	1.91
		第三次	1.65
		第四次	1.73
	7月28日	第一次	1.77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70
		第四次	2.00
排放标准			6（监控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防锈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3年7月27日~28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YQ1#				
排气筒高度：20m				
废气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流速m/s
7月27日	第一次	<20	1620	4.2
	第二次	<20	1563	4.1
	第三次	<20	1458	3.7
7月28日	第一次	<20	1681	4.3
	第二次	<20	1511	3.9
	第三次	<20	1591	4.0
均值		<20	1571	4.0
排放速率 (kg/h)		0.016	/	/
排放标准		120	标准:GB16297-1996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厂界东侧	7月27日	ZS1#	机械噪声	62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60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59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6	昼间≤65	
厂界东侧	7月28日	ZS1#	机械噪声	61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60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59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6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8-9。

表 8-9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一般废物	/	25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	0.5	
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1.5	
7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	固态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收集的粉尘	除尘、集尘	固态		/	3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9	废滤网	清洗上油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16-08	0.1	收集暂存，远期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900-249-08	暂未产生	产生后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1.02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3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详见下表

表 8-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16	2400	0.038	1.02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防锈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标准，因此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①项目环保验收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设施处理；项目的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已建立危废贮存间，并落实危废管理要求。

③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只万向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赤寿乡恒兆智造产业园9幢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400万只/年				验收年产情况	400万只/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松[2023]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4MA7B0FFKX8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3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4MA7B0FFKX8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7月27日-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038	1.02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松（2023）21 号

关于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松阳县浙江恒兆智能产业园 9 幢 1 号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拟投资约 1207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自动打孔机、磨床、冷镦机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以十字轴毛坯件、圆钢、黄油等原辅材料，采用打孔、抛丸、打磨、车削加工、

— 1 —

冷镦、上防锈油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的生产能力。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未经审批，不得建设热处理等生产工艺。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及“污水零直排”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并明确标志标识。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金加工粉尘、冷镦成型废气、防锈油废气等无组织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 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 设备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 提高综合利用率, 做好各类固废分类管理、处置工作, 完善各类固废台帐记录与联单制度, 严禁超量超期贮存。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桶、废油桶、废机油、含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废滤网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三、加强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各项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

四、项目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或松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县府办、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附件2：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4MA7B0FFKX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
产业园9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7B0FFKX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9 月 9 日，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850 万元，位于赤寿工业区 9 幢 1 号地块，总建筑面积 4163m²，购置数控车床、自动打孔机、磨床及装配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的生产能力。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职工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松[2023]21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4MA7B0FFKX8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8 年 7 月 13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万向节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企业承诺不再上冷镦机设备，打磨工序采用湿法工艺，其余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统一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金加工粉尘、抛丸粉尘、激光打码烟尘、打磨粉尘、防锈油废气。

（1）金加工粉尘

主要是车削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抛丸粉尘

本项目设置了一台抛丸机，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

（3）激光打标烟尘

本项目在激光打码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烟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打磨粉尘

打磨工艺采用湿法加工，即向打磨面喷射乳化液，因此基本无粉尘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防锈油废气

本项目在上防锈工艺在封闭的清洗机内进行，清洗上油过程不加热，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根据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的情况，(1) 本项目防锈油定期添加不做更换，因此不产生废防锈油。(2) 本项目不产生废乳化液桶、废油桶，油类用完之际委托位于松阳县象溪镇浙炼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家来厂灌装，因此项目不产生废乳化液桶和废油桶。(3) 含乳化液金属边角料企业采用静置过滤方法进行处理，产生的含乳化液金属屑放置在金属滤网上过滤，做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收集打包外售，底下收集的乳化液则重新回用生产，因此项目不产生含乳化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豁免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过程中研磨、打磨使用切削液等进行机械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滤网、收集的粉尘。

1)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2) 废钢丸：项目抛丸机长时间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定期清理后袋装收集出售综合利用。

3) 包装废物：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将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7) 废滤网：使用清洗机上防锈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滤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08/900-216-08，现状产生量较少，收集暂存危废间内，远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防锈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粉尘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粉尘收集、处理率。同时加强车间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万向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8 日

浙江创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只万向节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3年7月8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沈仁文	创邦机车部件	330225196405222232	1310777168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吴斌	齐鑫检测	332125199504061570	18277575736	验收检测单位
5	魏敬扬	浙江环科	332526197412089310	13905788896	专家
6	叶晋中	浙江环科	33010519660622411	13587001789	专家
7	吴和峰	浙江环科	332528197608232210	13575362336	专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